

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杨志峰、高琍玲、张志刚、潘建华、张海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选举宋佳、罗杰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杰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以上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48,18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张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前已通知所有职工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 20 人。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2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宋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宋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前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杨志峰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志刚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潘建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海燕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志峰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期满时止。

同意聘任张志刚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期满时止。

同意聘任潘建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期满时止。

同意聘任张海燕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期满时止。

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29,462,7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57.77%，会议由杨志峰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长杨志峰持有公司股份 18,732,3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6.73%。

该任命董事高琍伶持有公司股份 10,730,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1.04%。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的选举。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无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三）《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